

# 梧州学院文件

梧院发〔2009〕76号

---

##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梧州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梧州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梧州学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高校 科研 项目管理 办法

---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9月10日印发

---

校对：梁韵 录入：黄宏本 排版：梁韵

(共印4份)

附件：

# 梧州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科学研究发展的需要，提高我院的科学研究实力，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院级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每年将拨出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资金支持院级科研项目立项，学院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本院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积极申报院级科研项目。

**第三条** 学院立项资助的科研项目分为四类：**A**类：重大专项课题。**B**类：重点课题。**C**类：一般面上课题。**D**类：青年课题。

**A**类课题是学院为重点学科建设而进行的专门科研立项，一般是指具有重大应用价值，将给学院带来较大经济利益的实用性研发项目；将给学院带来较大学术声誉，并产生重要科研成果的理论性项目；以及学院为了引进学术带头人而进行的特别科研立项等。**A**类课题资助额度为：自然科学类3—5万元，社会科学类2—4万元。

**B**类课题是学院为了学科建设，产出高水平的学术成果而进行的立项，其目的在于扶持我院重点学科建设，突出学科建设的特色，培养高水平的学术团队，为申报更高级别的课题打好基础。**B**类课题资助额度为0.5—1万元。

**C**类课题是学院为了资助在编的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而进行的立项。目的是培养骨干教师或学术骨干，为具有中、初级职称人员晋升职称创造条件。**C**类课题资助额度为3—5千元。

**D**类课题是学院为了鼓励和帮助在职的青年教师和技术人

员进行科学研究，帮助青年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尽快成长而专门设置的科研立项。D类课题资助额度为1—2千元。

每年用于C、D两类课题的总经费不少于当年科研立项总经费的50%。

**第四条** 院级科研项目应该为更高层次的科研项目申报提供生长点，为申报省部级、国家级课题进行前期研究，积累前期研究成果。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学院每年年初发布院级科研项目立项指南，在每年三月份集中受理申报，经组织立项评审后公示立项课题，公示通过后正式立项。

**第六条** B、C、D类院级科研项目的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方式。申请者须根据当年发布的立项指南认真撰写申请书。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须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承担信誉保证，并按申报要求统一报送科研处。A类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专门进行申报，由科研处组织专门评审。

**第七条** 院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必须是本院在职的具有组织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与时间，能负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教师 and 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组成员必须大部分是本院在编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A类课题的项目负责人一般必须具有高级职称。

**第八条** 院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期只能申报1项课题，每个项目的负责人限为1人。凡有院级项目研究未结项的项目组负责人，不得以项目组负责人的身份申报当年院级课题，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作为课题参与者不能参加超过两项项目的申报。凡有延期结项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以任何身份申报当年的院级项目。

**第九条** 申报项目应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研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2. 研究方向正确，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3. 课题组必须由合理的学术团队组成，A、B类课题组成员不能少于3人；C、D类不能少于2人。

4. 申请者及项目组成员对该项目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

5. 研究成果必须具体明确。

###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条** 学院科研处受理梧州学院院级课题的申报，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和初审。

**第十一条** 对通过初审的申请项目，科研处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议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立项的项目。

**第十二条** 获得评审通过的项目将在院内和学院网站公示1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并向申请者及所在部门通报，下达立项通知书。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院级科研项目从项目下达之日起，研究期限一般为一年至两年。在科研项目获得立项后，项目经费按有关规定拨付给项目负责人。经费使用与管理严格执行《梧州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第十四条** 科研处在每年十月份组织对所有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向学术委员会提交中期检查情况报告。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研究计划难于完成的项目，学院将采取限期整改、停止经费使用、撤销项目、追回已使用的经费、做出相应处罚等措施。

**第十五条** 对于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規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一般允许延期一年，但须在项目原计划时间结束前

两个月提出申请，由项目所在部门签署意见，报科研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并撰写结题报告。课题组所在单位须认真核实签署结题意见，将结题材料报科研处。科研处对报送的结题材料进行审查，在每年3月份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课题结题评审。经评审同意结题的项目，由科研处向项目所在单位发出准予结题的通知书和向课题组成员颁发结题证书。对不同意见结题的项目，学术委员会做出同意延期结题或撤消项目的决定，被撤消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院级课题。

**第十七条** 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必须署名工作单位为“梧州学院”，并标示该成果为梧州学院院级课题资助，方可作为该课题结题成果。所有由学院立项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为学院与课题组共有。

院级科研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可包括如下形式：论文、系列论文、调研报告、实验报告、应用技术、计算机软件、研发产品、专利等。

结题时，A类课题的结题要求和方式按立项时的专门规定执行；B类课题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自然科学类一般不能少于2篇，社会科学类一般不能少于3篇；C类课题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自然科学类一般不能少于1篇，社会科学类一般不能少于2篇；D类课题一般要求提供1篇省级以上刊物（不含《梧州学院学报》）公开发表的论文。

以应用技术研究、产品研发或技术改造为目的项目，结题时必须提交所研发的新产品或技术改进证明，并证明研发的产品或技术改造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最终成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和相关企业共同评定。

文学和艺术作品不纳入本规定范围，由学院另行制订管理

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1 日院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梧州学院院级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院科研〔2007〕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梧州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